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。
- (五)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高雄區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提供適性適才教育。
- (二) 提升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員、特教教師對適性輔導安置之認識及了解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加強家長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運作模式與認識，確保學生升學權益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- (四) 協辦單位：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四、 研習日期、地點：

- (一) 第 1 場次：10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三民家商行政大樓 2F 第一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）。
- (二) 第 2 場次：106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 至 12:00，三信家商教學行政大樓 7F 講堂（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）。
- (三) 第 3 場次：106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旗山國中育英樓 4F 會議室（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42 號）。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運作模式說明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生涯轉銜建議表填寫、網路報名系

統操作說明及身心障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。

六、 參加人員：

各公私立國中（含特殊學校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（班級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優先）、特教教師及家長，額滿截止，共 3 場次。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06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點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教師研習→國教署特教研習→報名並選擇參加場次，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為準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鳳山商工溫凱婷老師（電話：07-7462602 轉 219）。

八、 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地點
08:00-08:10	報 到	鳳山商工團隊	第 1 場次： 三民家商 第 2 場次： 三信家商 第 3 場次： 旗山國中
08:10-08:20	主席致詞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學校代表	
08:20-09:10	1.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運作模式說明 2.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生涯轉銜建議表填寫說明	左營國中 黃玠維組長	
09:10-10:00	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	鳳山商工涂卯桑組長	
10:00-11:30	身心障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	第 1 場次： 鳳山商工 蘇文彬主任 三民家商 涂世曜主任	
		第 2 場次： 高雄高工 蕭順壕主任 三民家商 涂世曜主任	
		第 3 場次： 鳳山商工 蘇文彬主任 中山工商 洪瑜娟主任	
11:30-12:00	綜合座談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第 1 場次：陳校長當木 第 2 場次：吳校長澤民 第 3 場次：高校長宏上	
12:00-	午餐賦歸		

九、參加研習人員屆時惠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。另經學校指派參加第 2 場次(106 年 12 月 17 日星期日)之人員，可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覈實補休半天（課務自理）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